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5/06-07號文件

2007年3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3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3月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3月28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7年4月25日)

**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109章,附屬法例A)
《2007年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(修訂)公告》(第34號法律公告)**

藉此項由海關關長根據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109章,附屬法例A)第12(1)(ea)條訂立的公告,《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公告》(第109章,附屬法例G)第1條第(2)(i)及3(ii)款現予修訂,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就2007-2008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飲用酒類及煙草稅項的建議(《財政預算案演詞》第71段),增加香港居民可帶入香港自用的免稅飲用酒類的數量,並調低訪港旅客可帶入香港自用的免稅煙草數量,詳情如下——

適用人士	修訂前的免稅數量	修訂後的免稅數量
年滿18歲的乘客,持有香港身分證而離港不少於24小時	無氣葡萄酒75毫升	飲用酒類1升
年滿18歲的乘客,並無持有香港身分證	香煙200支或雪茄50支或其他製成煙草250克	香煙60支或雪茄1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75克

修訂後,香港居民及訪客的免稅數量將無分別。

2. 此公告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 附屬法例A)
《2007年儲稅券(利率)(第2號)公告》(第35號法律公告)

3. 此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 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訂立, 將在2007年3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2.600%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, 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作出相應修訂, 在第156項中加入"而在2007年3月5日前", 並加入第157項, 列明新利率。

4. 當局並無就上述兩項公告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本部並無發現以上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7年3月5日